

中华财险广东省（不含深圳）地方财政补贴 性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海洋牧场养殖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涉农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一）符合当地海洋牧场规划，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养殖技术规范；

（二）具有一定的海产品养殖经验，管理制度健全、水质良好、能够达到行业正常放养质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的海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海产品”），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海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海产品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 1 年（含）以上；

（二）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海产品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死亡，且连续 7 天（含）内单个养殖单位当批次保险海产品死亡数量达到该养殖单位当批次保险海产品养殖数量的 4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疫病；

（二）暴雨、高温、低温寒害。

在灾害来临前，被保险人在告知保险人后，以防灾减灾为目的紧急迁移保险海产品至其他养殖地点的，对于因上述原因造成保险海产品在迁移后的养殖地点死亡的，且连续 7 天（含）内单个养殖单位当批次保险海产品死亡数量达到该养殖单位当批次保险海产品养殖数量的 4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海产品所在区域遭遇热带气旋且保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指数是指最大两分钟平均风速，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海产品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保险海产品所在区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起赔标准是指最大两分钟平均风速 ≥ 24.5 米/秒（风力 10 级）。

保险海产品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海产品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但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海产品所在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发布保险海产品所在区域或涵盖保险海产品所在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含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观察期内保险海产品患有的疾病、疫病。

第八条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被保险人已经将保险海产品出售的，对于已出售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在遭遇热带气旋期间或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气象预警生效期间内投保而遭受的当次热带气旋或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以及因当次热带气旋及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灾害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自触发本保险合同第六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天（含）内又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第六条列明的当次保险事故不予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海产品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其养殖成本的 8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批次保险金额（元/批次）=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元/批次/个或元/批次/亩或元/批次/口） $\times$ 保险数量（个或亩或口）

保险金额（元）= Σ 每批次保险金额（元/批次）

保险数量、实际养殖批次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观察期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

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含）内为保险海产品的疾病、疫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当保险指数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海产品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海产品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海产品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海产品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海产品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保险海产品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海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海产品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不同养殖单位赔偿金额（元）= Σ [单个养殖单位单位保险金额（元/个或元/亩或元/口） $\times$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times$ 死亡比例]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 Σ 每次事故不同养殖单位赔偿金额（元）

死亡比例根据出险时单个养殖单位内保险海产品死亡数量占单个养殖单位内当批次养殖数量的比例进行确定。

每批次养殖数量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不同海产品品种及养殖规范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累计赔偿金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

第二十八条 保险海产品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

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批次保险金额×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累计赔偿金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

（二）若保险期间内遭遇同一风力等级事故次数超过相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以相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为限计算赔偿金额。

（三）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和累计赔偿次数上限表

风力等级	10-11	12-13	14-15	16	17	17 以上
最大两分钟平均风速（m/s）	24.5（含）-32.6（含）	32.7（含）-41.4（含）	41.5（含）-50.9（含）	51.0（含）-56.0（含）	56.1（含）-61.2（含）	61.3 及以上
赔偿比例	4.5%	7.5%	20%	30%	60%	100%
累计赔偿次数上限	4	3	2	1	1	1

第二十九条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出险时苗期保险海产品养殖数量×50%+出险时非苗期保险海产品养殖数量×100%）/出险时保险海产品总数量

投保时苗期保险海产品养殖数量和非苗期保险海产品养殖数量的具体养殖周期，根据不同海产品品种及养殖规范，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十条 每批次养殖数量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不同海产品品种及养殖规范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保险海产品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不同预警级别对应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二）不同预警级别对应赔偿比例和累计赔偿次数上限表：

预警级别	二级预警	一级预警
赔偿比例	0.5%	1%
累计赔偿次数上限	4	2

对于触发本保险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险事故之日起5日（含）内多个预警同时或接连发生的，保险人只对赔付比例最高的一次事故进行赔偿。

（三）若保险期间内遭遇同一预警等级事故次数超过相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以相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为限计算赔偿金额。

（四）各预警级别触发条件

预警级别	触发条件
二级预警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的白色、蓝色预警或暴雨、寒冷和高温的黄色预警或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发布相关要素二级预警提示报告。
一级预警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或暴雨、寒冷和高温的橙色、红色预警或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发布相关要素一级预警提示报告。

上述表格中的触发条件为或的关系，满足一项即为触发。

相关要素指的是台风、暴雨、寒冷、高温四种要素。

（五）气象部门预警发布标准

要素	等级	预警定义
台风	白色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蓝色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黄色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 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橙色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 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红色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暴雨	黄色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 或者已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橙色	过去 3 小时本地降雨已达到 50mm 以上，并将持续。
	红色	过去 3 小时本地降雨已达到 100mm 以上，并将持续。
寒冷	黄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平均气温在 24 小时下降 10℃ 以下；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
	橙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
	红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 以下；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
高温	黄色	天气闷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5℃ 或者已经达到 35℃ 以上。
	橙色	天气炎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37℃以上。
	红色	天气酷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9℃以上。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触发本保险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约定的保险责任之日起的 30 天（含）内，同时或接连发生多次本保险合同第四、第五条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只按照赔偿金额最高的一次进行一次赔偿。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海产品与非保险海产品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海产品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海产品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单位实际价值，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海产品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单位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单位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海产品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高温：日最高气温达到 35℃（含）以上的天气。

（三）低温寒害：在 0℃ 及以上，遭受 24 小时内降温 10℃ 以上或 48 小时内降温 12℃ 以上且最低气温降低于 7℃ 以下的强冷空气，导致海产品无法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引起死亡损失。

（四）热带气旋：是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

（五）最大两分钟平均风速：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间的每两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为米每秒（m/s）。

（六）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是指由各有关地区的相关部门通过电台、电视等多种媒体渠道发布的相关灾害的预警提醒，从发布灾害预警提醒开始到解除预警提醒为止。